# 最新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 集体土地租赁集体合同(模板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9-02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一**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填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 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 西至 北至 南至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叁拾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三、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四、承包租用金交付方式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 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定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对该项目有优惠政策，由乙方享用。

2、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与承包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要保护好自然环境，搞好水土保持。

4、在生产经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时，在同行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劳动力。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办事，不得违约，如有违约造成损失，有违约方负全部责任，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务必遵守，若有违约，违约金为租金的30%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一份。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三**

乙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乙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乙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将该村第 村民组所有的，位于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作为----收购、储存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甲方租赁的土地共计亩。

三、租期为 年，自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经营的，此合同应继续履行，续延期限为 年，土地租赁价格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 元。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元，共计人民币 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甲方先预付乙方一年租金计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冲抵合同生效后一年的租金，从第二年起租金于每年的 月 日付清。甲方所交租金用现金支付。

六、乙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乙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甲方无关，由此影响了甲方的生产经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租地建设所需要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负担，但需要乙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甲方所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处理不当而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甲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建收购站过程中需经过乙方其相邻土地通行时，乙方应当指定专人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甲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乙方村民干涉，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解决。

十一、甲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地资源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甲方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乙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乙方应尊重甲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甲方经营活动;甲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甲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甲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村委会领导成员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继任者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甲方从事秸秆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前期土地平整费用，甲方后续用电和用水收费事宜建议一并约定)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甲方所建固定设施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乙方指定 负责本合同履行事宜，乙方指定人员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xx公证处一份，xxx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原件)。

甲方(盖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四**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经甲乙双方测量，乙方租赁的土地共计

三、租期为年 月日止;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

四、租金计算办法:每亩每年200元，大写贰佰元整(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每两年付一次，作为土地租赁费;先付款后使用土地。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八、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土地租赁合同十、乙方租赁使用过程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十一、乙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因经营需要需转租这块土地的，乙方有权自行转让，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如在租赁期内，遇有政府对该土地征收、征用行为时，土地附作物赔偿费由乙所有，土地赔偿由甲方享有。

十四、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乙方应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三个月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4、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而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事宜。但乙方所种植的树木所有权仍归乙方，如归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十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乙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价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报宝庆乡人民政府、保和村两委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 2、村(组)民自愿租赁承诺书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农村闲臵土地，发展农村经济，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详见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平方米(合亩)，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具体宗地位臵与四至范围如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附图所示。

2．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仍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出租宗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1.本合同项下出租地块用途为

2．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用途以国土部门批准为准。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需变更用途，须经甲方及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3．如乙方需要在该地块上建造相关建筑设施，需经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每平方米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每年月日前向甲方按时缴纳年租金。首次年租金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天内缴清。

2．乙方以下列第种方式缴纳租金：

（1）转账至甲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2）现金交付。双方约定以此种方式交付租金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应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乙方依据本合同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转租、分租或抵押。如需转租或分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甲方应向申请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相关证明文件，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应尽力协助。

2．合同期满后天内，乙方应配合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注销登记手续。

该地上所有农作物及秸秆或其他地上附着物均由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自行清除。

乙方在租赁场地上需要新建，扩建或翻建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双方应于土地租赁期满后签订关于承租方新建建筑物的处臵协议。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将该地块租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及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4.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租金；

5.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约定地块交付给乙方使用，如甲方逾期日未能将约定地块交付给乙方使用，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退回乙方未使用时间段的租金。

6.如甲方重复租赁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本合同期满，在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签订续租合同。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额的‰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超过日不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能按时交付约定地块给乙方使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租金的‰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日不能按时交付土地给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因其中一方的原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约定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经甲方同意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土地租赁期满，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对该地块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应按双方签订的处臵协议，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日内处臵完毕。

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的，须在期满前日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续租登记手续。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地块所属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国土资源局存档。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集体宿舍租赁合同范本

农村土地土地租赁合同范本

土地租赁经营合同

土地使用租赁合同范本

土地租赁合同的范本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七**

发包方：

租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包方将村集体有所有权的耕地租赁给租赁方种植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1致，签订合同如下：

1、租赁地名：面积：

界止：

2、租赁形式：家庭租赁外其他方式租赁

3、租赁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年）。（双方约定不得超过3年）

4、上交租赁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大写）元。

交款方式及时间：

5、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2、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合法使用租赁土地。

3、发包方有义务维护租赁者的合法权益。

4、创造条件，尽可能为租赁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6、租赁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方有经营自主权。

2、租赁方有权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3、租赁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上交租赁款。

4、租赁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不得在租赁地内种植林木，不得搭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擅自取土或改变地貌，只允许种植庄稼，严禁将租赁地用于违法经营。

5、租赁方在租赁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租赁，直至合同期满。

7、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征用或村集体规划使用，租赁方必须服从。征用后，租赁方只享受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其他待遇归发包方。

8、违约责任：如1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发包方1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发包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1式份，发包方和租赁方各执1份，报市中街道办事处租赁合同管理机关各备案1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公章）：\_\_\_\_\_\_租赁方（盖章）：\_\_\_\_\_\_

法人代表（盖章）：\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八**

甲方：

乙方：

乙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乙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乙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将该村第\_\_\_\_\_村民组所有的，位于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作为收购、储存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甲方租赁的土地共计\_\_\_\_\_亩。

三、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经营的，此合同应继续履行，续延期限为年，土地租赁价格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元。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元，共计人民币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甲方先预付乙方一年租金计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冲抵合同生效后一年的租金，从第二年起租金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付清。甲方所交租金用现金支付。

六、乙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乙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甲方无关，由此影响了甲方的生产经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租地建设所需要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负担，但需要乙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甲方所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处理不当而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甲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建收购站过程中需经过乙方其相邻土地通行时，乙方应当指定专人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甲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乙方村民干涉，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解决。

十一、甲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地资源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甲方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乙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乙方应尊重甲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甲方经营活动;甲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甲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甲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村委会领导成员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继任者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甲方从事秸秆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前期土地平整费用，甲方后续用电和用水收费事宜建议一并约定)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甲方所建固定设施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乙方指定负责本合同履行事宜，乙方指定人员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xx公证处一份，xxx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监督部门：(盖章)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九**

乙方：

甲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该村第三村民组所有的，位于的荒山租赁给乙方作为建砖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河沟西侧的山道；南至防风林带；西至由东侧边界向西300米一线处；北至由南侧边界向北300米一线处。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乙方租赁的山坡地及荒山共计100亩。

三、租期为年，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如该厂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年。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元，共计人民币元。

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用所生产的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抵顶，适用何种方式支付由甲方选择。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租地建厂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十、乙方建厂或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十一、乙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需要或其他建设项目、矿业开发等情形需转租这块土地的，乙方有权自行转让，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十四、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乙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乙方从事粘土砖瓦生产的以及砖厂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建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移交给甲方，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但乙方所种植的树木所有权仍归乙方，如归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十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乙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价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

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监督部门：(盖章)

年月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十**

乙方：\_\_\_\_\_\_\_\_\_(以股东或股东代表名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_\_\_\_\_\_\_\_\_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批租项目

乙方拟通过土地批租在\_\_\_\_\_\_\_\_\_工业园区投资设立“\_\_\_\_\_\_\_\_\_有限公司”，项目规划总投资\_\_\_\_\_\_\_\_\_元人民币，注册资本\_\_\_\_\_\_\_\_\_元人民币，计划于\_\_\_\_\_\_\_\_\_年竣工投产。

二、批租土地坐落及面积

乙方拟批租土地为国有土地，坐落于\_\_\_\_\_\_\_\_\_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_\_\_\_\_\_\_\_\_期规划的\_\_\_\_\_\_\_\_\_号地块内，土地面积为\_\_\_\_\_\_\_\_\_亩(具体以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实际勘测确认数为准)，四至如下：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见附图)。

三、用地方式

甲方将前述园区内特定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或乙方投资的企业)使用，即为“土地批租”方式。乙方批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能是完整的，乙方享有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或用于法律允许的其他经济活动的权利。

四、批租费用

经双方商定，土地批租费用为每亩\_\_\_\_\_\_\_\_\_元人民币，总计\_\_\_\_\_\_\_\_\_元人民币(最终按政府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实测面积计算付费)。该费用为乙方取得批租地块土地使用权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

五、甲方保证

3.保证乙方批租土地的用途符合当地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保证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土地具备双方约定的配套条件;

5.为土地批租及有关权证办理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积极帮助乙方办理有关企业开办前的各项手续;在企业成立后的.经营期间，为企业提供长期优质的服务。

六、乙方保证

1.乙方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投资方;

2.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土地批租费用。

七、拆迁安置

凡批租地块涉及的地上地下物拆迁安置、批租补偿等事宜，均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除了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土地批租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八、配套条件

(一)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地块上的公用设施配套条件为“六通一平”。“六通”指规划红线外通道路、通水、通电、排雨(污)水、通讯、通有线电视，“一平”指土地自然平整。

1.通道路：根据园区道路交通规划，甲方保证乙方使用的土地\_\_\_\_\_\_\_\_\_面与\_\_\_\_\_\_\_\_\_路相通，\_\_\_\_\_\_\_\_\_面与\_\_\_\_\_\_\_\_\_路相通;在乙方使用土地期间，甲方应保证以上\_\_\_\_\_\_\_\_\_面有路面可通。甲方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前铺设完成白色水泥道路，路面宽\_\_\_\_\_\_\_\_\_米，该道路为乙方投资企业的专用道路。

2.通水：甲方保证将自来水进水管道铺设至规划红线，且协助乙方办妥相关用水手续，保证日供水不低于\_\_\_\_\_\_\_\_\_吨。

3.通电：甲方保证在乙方提出用电申请(用电规模不小于\_\_\_\_\_\_\_\_\_千伏安)后30天内，由甲方负责将所需供电线路架至建设用地(即至规划红线)，进线电压为工业用电\_\_\_\_\_\_\_\_\_伏、照明用电220伏，甲方协助乙方办妥相关用电手续。

4.排雨(污)水：甲方保证将排雨管道和污水管线接至规划红线，雨水、污水经园区内管线排入特定河流。

5.通讯：甲方应协助乙方开通idd、ddd及数据通信、宽带网接入等相关手续。

6.通有线电视：甲方负责将有线电视管线铺设至规划红线，且协助乙方办妥相关手续。

7.一平：地块经自然平整，由甲方清除地面建筑物及农作物，与道路路面持平。地块内水面部分，由乙方自行填平，但甲方应保证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各种市政管线应在乙方建设项目启动前保证具备通达条件;除非本条前述款项有特别时间约定，均由甲方负责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装到地块红线接口。

(二)红线接口以内的设施及费用由乙方按有关部门规定承担，红线接口以外的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三)甲方允许乙方自建厂区专用码头，并协助乙方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码头报建工作。

九、费用优惠

甲方保证给予乙方用水用电、通讯、排污费等方面的价格优惠，并不低于其给予园区内任何企业的优惠条件。

十、土地利用要求

1.乙方批租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及与之相配套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2.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乙方投资企业领取该批租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土地使用年限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有权提出续期申请，并在获准续期后重新签订续期出让合同。

3.规划及建筑管理：应与园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初步拟定建筑容积率不超过\_\_\_\_\_\_\_\_\_，建筑密度不超过\_\_\_\_\_\_\_\_\_%，绿化率不低于\_\_\_\_\_\_\_\_\_%，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以规划建筑管理部门最后确定为准。

十一、土地批租费用的支付

批租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为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土地批租总价款的40%，即\_\_\_\_\_\_\_\_\_元人民币;第二次付款为乙方取得用地批复、与政府房屋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土地批租总价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第三次付款为\_\_\_\_\_\_\_\_\_年底之前，乙方付清全部余款。

十二、建设项目的启动

乙方必须在乙方投资企业取得用地批复、与政府房屋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启动建设项目。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投资企业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批租费用，并按已收取的批租费用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公用设施配套条件的，应按逾期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批租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支付批租费用的，应按逾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拖欠批租费用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4.乙方建设项目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个季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批租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在一年内没有开发利用地块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有权通过政府无偿收回。

十四、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用书面形式约定后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3.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五、生效

本协议由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于\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

附件

1.\_\_\_\_\_\_\_\_\_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略)

2.拟批租地块位置及四至范围图(略)

3.拟批租地块现有土地权属证明(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状况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市\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万元)。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八条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万元)。

第三章 土地利用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 受让人使用该宗地的现状条件为：

(一)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

(二)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

(三)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造成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利用土地，确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六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七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三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国家无偿取得，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五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0.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份，其余由出让人报备。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_\_\_\_ 受让人(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十一**

乙方：\_\_\_

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该村第三村民组所有的，位于\_\_\_\_\_的荒山租赁给乙方作为建砖用地。

及荒山共计100亩。

三、租期为 年，自200 年月日始至200 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如该厂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 年。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 元，共计人民币 元。

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用所生产的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抵顶，适用何种方式支付由甲方选择。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租地建厂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十、乙方建厂或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需要或其他建设项目、矿业开发等情形需转租这块土地的，乙方有权自行转让，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十四、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乙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乙方从事粘土砖瓦生产的以及砖厂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所有权仍归乙方，如归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十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公证处一份，\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十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租赁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租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包方经社员大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将马回电站闸下游右侧石板沟村四组集体所有权的荒耕地转包给蓬安县利溪砂石厂做为加工，堆放砂石场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地名：

界止：以界石为界

二、租赁期限：

三、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费用600元/亩，该租赁地相关粮食直补款由甲方领取，土地租赁费用实行一年一交，每年在2月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交清，合同订立既生效，租赁时间从20\_\_年1月10日起计算。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土地租赁费。

甲方义务：

1、甲方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干涉;

3、合同签订后保证收割完本季农产品后，不再种植农产品。

乙方权利：

1、依法享有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权进行被租用土地的场地平整;

3、租赁期满后，在同产权件下享有优先租用权。

乙方义务：

1、按合同规定，如数按时交纳土地租赁费;

2、租赁的土地不能擅自变卖;

3、用30分公运河坝沙土，复耕所租面积;

4、法律、法规的其它义务。

5、土地租赁期间如遇村民干扰阻碍乙方的经营活动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

6、其中5年后按每亩800元计算。

7、两年后付给甲方押金4万元保证金。

8、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付给对方违约金50000元整。

9、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落实。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监证机关一份，发包方和租赁方各执一份，报长梁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社员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甲方自愿将位于xxx村\_\_\_\_\_\_\_\_\_\_\_\_\_\_\_\_的田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作\_\_\_\_\_\_\_\_\_\_\_\_\_\_\_\_用途使用，该田地总面积为\_\_\_\_\_\_\_\_亩(具体以土地承包使用登记卡为准)。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1、租金计算：甲、乙双方约定，以每亩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年租金总额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从第六年起每年租金根据市场行情调整。

2、租金支付：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后一年内缴当年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开付收款收据。

1、乙方不得中途退租且必须按时缴交租金。如逾期未交租金的，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自负，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1、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设的基础设施归集体所有。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最长多少年篇十四**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为了发展经济、充分合理利用土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 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使用权，所租赁土地四至为：

二、 租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所租用之土地被国家征用时为止;租赁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若实际损失无法查明的，则损失可以剩余租期按每亩每年不低于 万元赔偿)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租用期间乙方仅向甲方付租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要一切任何费，土地税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 所租赁土地被国家征用时，所赔偿的土地费归甲方所有，地上建筑物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五、 乙方应当在每年的合同签订日起10天内向甲方交租金，甲方应保证和维护乙方使用该地。

六、 租金标准：每年每亩租金 元整;在租赁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涨租，若甲方违反规定随意涨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实际损失无法查明的，则损失可以剩余租期按每亩每年不低于 万元赔偿，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如没有如期向甲方交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对乙方负任何责任。

七、 若所租赁土地被国家征用，征用当年租期超过半年的，租金以1年计算，租期不足半年的，不算租金;若只是部分土地被征用的，租金按剩余土地实际面积计算租金。

八、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前合同自然终止。

九、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执行中如有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既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